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9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略)

貳、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擬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義繕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通過廢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義繕印作業要點」。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二：擬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	體育學系	待運動傑出生提出申請，再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辦理。
提案三：擬調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並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列共同科大二「體育」課程，提請討論。	通過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增列共同科大二「體育」課程。	教學組	遵照辦理，已列入 99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
提案四：研提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學組	遵照辦理
提案五：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選修課程「海洋通論」及「新移民教育」二門，「教學基本學科」項下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擬改列為必修，提請討論。	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事宜，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開課單位協商處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已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中)字第 0990111681 號函同意核定，將適用於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p>提案六：數理暨資訊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擬修正99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提請討論。</p>	<p>通過「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p>提案七：擬請審議99學年度通識及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p>	<p>一、文創學程科目名稱(一)(二)英譯部分一律修正為(I)(II)。 二、體育學系碩士班BPE1001「體育運動科學講座」必修改為選修，整體課程架構重新調整後補送教學組。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社會科學教育研究及專題研究」至少選修15學分，修正為6學分；「鄉土教育研究及專題研究」至少選修15學分，修正為6學分；「獨立研究(A)(B)」開課年級修正為「二」「三」。</p>	<p>教學組</p>	<p>遵照辦理</p>
<p>提案八：研擬「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p>	<p>通過「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p>	<p>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教育部99年6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90111691號函核示，需再修正部分條文，擬於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p>

參、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9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工作辦理情形：

- (一)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21 名，經考試分發及放棄申請後，缺額 49 名，回流指考分發名額。
- (二) 大學指考於 8 月 6 日放榜，本校分發 627 名學生，本處於當日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時間自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三) 9 月 8 日假中正樓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作業。
99 學年度大一新生應報到人數 851 名，實際報到數 807 名、未報到數 44 名（含指考分發 27 名、個人申請入學 5 名、學校推薦入學 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僑生 7 名、外籍生 1 名），報到率 94.83%（教育核定名額內（未含外加名額）報到率 95.63%）。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招生名額共 7 名(外加名額)，經公告分發名額為特教系 2 名。
 2. 8 月 5 日至私立輔仁大學參加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委員會議。
- (五) 僑生招生名額 32 名，實際分發 16 名，報到註冊 9 名。
- (六) 四技二專甄試招生：
 1.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生名額 16 名，於 6 月 24 日公告指定項目甄試名單，6 月 30 日指定項目甄試，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16 名錄取生全數報到註冊。
 2. 四技二專技能優良甄審入學美術系招生名額 2 名(外加名額)，於 6 月 12 日進行面試作業，於 7 月 12 日辦理錄取生親自報到及資格證件審查作業。2 名錄取生全數報到註冊。
- (七) 轉學考試：
 1. 轉學考招生名額 55 名，報考人數 346 人，於 6 月 29 日順利完成考試工作，7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閱卷作業，7 月 7 日辦理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53 名，7 月 9 日公告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7 月 27 日辦理轉學考試錄取生報到作業，報到註冊 39 名，註冊率 73.58%。

二、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事項辦理情形：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名額 275 名，報到註冊人數 270 名，註冊率 98.15%，缺額 5 名。

(二)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301 名，報到註冊 295 名，註冊率 98.01%，缺額 6 名。

(三)博士班招生考試於 6 月 10 日放榜，錄取名額 22 名，全數報到註冊。

三、100 學年度各項招生前置作業：

(一)大學部：

1.大學甄選入學相關作業：

(1) 8 月 10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暨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試務作業宣導會」，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改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2) 因應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相關變革，於 9 月 7 日邀集各學系主任及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召開「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說明會」，並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研訂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及簡章相關事宜。

(3) 9 月 14 日召開「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個人申請」招生、「原住民外名額」、本校大學甄試統一之相關規定等事宜。

(4) 依大學甄試入學委員會規定，於 9 月 14 日前上網登錄本校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試學系（學位學程）名稱。9 月 27 日前上網登錄簡章之本校總則及各系分則。

2.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配合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相關作業時程，調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參加四技二專聯合招生作業意願，經調查國際企業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英語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參加「四技二專聯合甄試」、美術系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3.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相關作業：

(1) 9 月 7 日於「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說明會」向各學系主任、

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說明 100 學年度相關作業期程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2) 各學系於 9 月 8 日上網登錄招生名額及簡章。預定招生名額大學部 33 名、碩士班 20 名、博士班 1 名，確定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3) 9 月 12 日前各學系上網列印及校對簡章，並將修正內容送本組彙整後統一傳真聯招會訂正。
- (4) 9 月 23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召開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結束會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100 學年度招生辦法及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假香港九龍灣人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舉辦之「2010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相關事宜。

4. 離島、原保生招生作業：

9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招生名額協商會議」，本校 100 學年度離島保送生 2 名（金門縣）（語文教育學系 1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原保生 2 名（南投縣）（英語學系 2 名）。

5. 公費生：

經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公費生名額由本校培育，獲縣市政府覆有（1）雲林縣：音樂學系 1 名、英語學系 1 名；（2）台中市：英語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3）南投縣：英語學系 1 名。

（二）研究所：

1. 為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請各系所於 9 月 10 日前將填妥調查表及簡章修正內容送註冊組彙辦。
2. 9 月 21 日假求真樓 4 樓會議室召開「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簡章及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3. 9 月 24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00 年度春季班申請作業說明會」。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修讀輔系共有 31 名，錄取 20 名；申請雙主修共

有 4 名，錄取 4 名。

- (二) 99 學年度第四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應復學及需申請延畢之同學，已於 5 月 11 日寄出復學通知單及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請上述同學於 6 月 30 日前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 (三) 9 月 8 日辦理大一新生報到作業，9 月 13 日併同舊生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四)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人數 153 人（含大學部 46 人、研究所 86 人、在職專班 21 人），已於 7 月 21 日寄發復學通知單，迄今尚有 37 人未辦理復學，已在函通知，若仍未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五、學雜費減免事項：

- (一) 截至 9 月底止，申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人數共計 285 人（含低收入戶 35 人、身障子女 159 人、身障學生 15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2 人、軍公教遺族 9 人、原住民生 55 人）。
-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申請作業已截止，但仍有部分學生因故未於時間內申請，為維護學生權益，目前仍持續受理學生補件申請。
- (三) 9 月 3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99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六、成績管理事項：

- (一)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 98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班獨立研究）學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為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止。註冊組於 7 月 16 日核算成績，並於 7 月 21 日寄發學生成績單 3142 件。
- (二) 99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成績登分時間為 8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

七、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暨招生總量管制案，經陳報教育部以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 (一)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大學部 786 名（相較 99 學年度扣減 15 名）、碩士班 293 名（相較 99 學年度扣減 8 名）、博士班 22 名、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相較 99 學年度扣減 2 名），合計 1374 名（相較 99 學年度共扣減 25 名）。

（二）系所整併：「早期療育研究所」整併入「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入「教育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整併入「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三）新增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八、招生宣傳：

（一）網路宣傳：

1.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1）巨型看板。

（2）星光大道。

（3）傑出校友特刊專題 4 則：外交部長楊進添、寶成工業公司董事長蔡其瑞、五南圖書董事長楊榮川、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

（4）學校新聞：校園徵才博覽會篇（6 月）、華語文暨臺灣文化暑期營篇、小數苗數學育樂營篇、科學魔法營篇（7 月）、畢業季徵文作品系列（共 4 篇）（8 月）、本校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篇（數教系陳琳暉同學）（9 月）。

2. 全國廣播 M 網 Banner 連結。

3. 結合新技網路科技公司所提供之大學甄試、考試分發入學落點分析服務網頁，將本校及各學系網頁連結，提高本校曝光率及高中學子之點閱率。

4. 天下雜誌網 EDM：寄發 1500 大企業主。

（二）平面媒體宣傳：

1. 報紙（配合大學指考選填志願期間）：

（1）蘋果日報 1 則（7 月 24 日）。

（2）中國時報：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考場報、8 月至 11 月刊登本校形象廣告（至少 3 篇）。

2. 雜誌：

（1）天下雜誌群「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11 最佳研究所指南專刊』。

（2）威達雜誌宣傳廣告。

(3) 中華聯網雜誌宣傳廣告。

(三) 電視：7月8日至7月27日威達電視CS廣告20秒100檔(中天娛樂台、DISCOVERY頻道)。

(四) 廣播：

1. Kiss Radio：2月(20秒120檔)研究所招生篇。

2. 全國廣播：

(1) 專訪(大學指考選填志願招生宣傳)：7月14日下午4:30教務長專訪、7月23日上午8:40校長專訪。

(2) 廣播廣告宣傳：4月(30秒60檔)博士班招生篇、5月(30秒60檔)校園徵才博覽會篇、體育系表演會篇、6月(30秒60檔)畢業季篇、7月(30秒120檔)大學選填志願篇。

(五) 活動：配合臺中市衛生局於臺中老虎城百貨公司辦理「街舞比賽活動」(8月14日(星期六))設攤招生宣傳、教務長到場致詞。

(六) 高中宣傳：

1. 高中升學說明會、博覽會：7場次。

2. 寄發本校招生文宣資料：17件。

(七) 博覽會：

1. 4月23日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辦理之「98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感謝楊銀興副教授代表本校進行學校簡報。

2. 7月14日至7月22日參加「2010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感謝葉憲峻老師、陳明棟先生代表本校前往馬來西亞參展。

3. 10月30日至31日參加台灣知識庫假台灣大學辦理之「研究所博覽會」。

(八) 印製學校簡介、海報、招生宣傳品。

九、本處已購置「學生成績單自動化申請暨繳費系統」，於10月中放置行政大樓之人事室及師培中心間之走廊。

十、8月13日至太平市農會參加陸生來台就學座談會。

十一、9月7日參加教育部「研商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規劃方向會議」。

十二、配合本校校徽修改，辦理中、英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休學證明書、中、英文成績單…等各類表件重新印製作業。

◎課務組

- 一、辦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僑生、交換生、外籍生）選課相關事項。
- 二、辦理開學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相關事宜（含選課時間、選課班級、教育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專長增能課程、學分數上下限）系統設定，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人工加退選時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24 日。
- 三、辦理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軍訓教室、板書教室維護管理（含教室內空間清潔、601-609 教室 E 化講桌驗收）事項。
- 四、8 月 26 日召開 99 學年度本校教學研究空間小組委員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部份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配調暨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庫房空間安排事宜。
- 五、本校 99 學年度校內國英語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5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 3 樓及台英大樓舉行，另積極籌辦 99 年全國語文競賽等相關事宜。
- 六、籌備辦理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教學專長能力檢定、學生讀書會相關事項。
- 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加退選結果共 80 科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課務組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逕予停開。
- 八、辦理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確認單核對事宜，俟學生確認後將後續辦理學分費繳費事宜。
- 九、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十、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24 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其中以國科會計畫抵計 9 人，以夜間或週末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扣除 7 人，以導師時數扣除 4 人，以五大實習指導教師時數扣除 2 人，帶職進修博士班 2 人，次學期補回 5 人。
- 十一、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共計 9 人至校外兼課（截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其中校內超支時數及校外兼課時數超過 4 小時共計 6 人。
- 十二、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足計 3 人。
- 十三、本校新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已於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其中「碩士班考試委員口試費」自 99 年 8 月 1 日

起由 1,5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 十四、上網填報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以利校外學生校際選課。
- 十五、各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資料庫已建置完成，各系所已將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其對應核心能力設定完成，請各科任課教師上網檢視所填寫之教學大綱是否對應系所所欲建構之核心能力。
- 十六、為達到課程內容之標準化，惠請各系所、中心修正各課程之「**課程描述**」，**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期不同老師任教，仍可有一致之課程內容；而不同課程，其內容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疊，以符應系所評鑑之要求。
- 十七、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以規劃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99 年 11 月 05 日前將 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0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八、為培育學生擁有直接進入就業市場所需的能力與態度，使學生可以因應社會職場的快速變遷所需，請各學院乃依據本校特有專長增能學程為基石，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就業職場為導向，透過跨學系之連結，共同整合設計，開設多元且具彈性，符合學生興趣與職涯發展需要之 20 學分跨領域學程，以期使教學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使學生學習之理論和未來就業職場之實務能順利接軌。

二十、各學系課程統計一覽表如下：

各學系課程統計					
九十九學年度					
系別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20	100	*
語文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數學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科學應用及推廣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美術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幼兒教育學系					
一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年級(含教育學程)	138	28	30	80	*
二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二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36	28	28	80	
音樂學系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33	28	0	105	*
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53	28	40	85	
特殊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體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各學系課程統計
九十九學年度**

系別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台灣語文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資訊科學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三年級	132	28	0	104	
四年級	128	28	0	100	
英語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四年級	128	28	0	100	
國際企業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三年級	128	28	0	1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三年級	128	28	0	100	

*本校 96 學年度起實施雙軌課程，入學學生得選擇非師資培育進路，修讀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 100 學分，合計 128 學分畢業。

二十一、99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統計如下：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一覽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自由 最低選修 學分數	
	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	課程科目表內科目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表內總科目數	課程科目表內 3 學分以上之科目數	3 學分以上科目數所佔比率	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	課程科目表內科目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表內總科目數	課程科目表內 3 學分以上之科目數	3 學分以上科目數所佔比率		
教育系	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111	54	3	5.56%	20
	非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111	54	3	5.56%	20
語教系	師培生	44	44	14	10	71.43%	36	76	30	14	46.67%	0
	非師培生	44	44	14	10	71.43%	36	76	30	14	46.67%	20
區社系	師培生	39	51	17	17	100.00%	41	180	60	60	100.00%	0
	非師培生	39	51	17	17	100.00%	41	180	60	60	100.00%	20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一覽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自由 最低選修 學分數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 表內 3 學 分以上之 科目數	3 學分以 上科目數 所佔比率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表 內 3 學分以 上之科目數	3 學分以上 科目數所 佔比率	
數教系	師培生	27	27	9	9	100.00%	33	156	52	52	100.00%	20
	非師培生	27	27	9	9	100.00%	53	156	52	52	100.00%	20
科廣系	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218	75	60	80.00%	0
	非師培生	41	41	16	9	56.25%	39	218	75	60	80.00%	20
幼教系	師培生	30	30	11	5	45.45%	50	118	51	16	31.37%	0
	非師培生	30	30	11	5	45.45%	50	118	51	16	31.37%	20
美術系	師培生	34	34	14	5	35.71%	26	138	64	6	9.38%	20
	非師培生	34	34	14	5	35.71%	46	138	64	6	9.38%	20
音樂系	師培生	43	43	24	5	20.83%	37	163	98	6	6.12%	0
	非師培生	43	43	24	5	20.83%	37	163	98	6	6.12%	20
特教系	師培生	41	60	22	12	54.55%	18	117	55	7	12.73%	21
	非師培生	6	60	22	12	54.55%	46	117	55	7	12.73%	21
體育系	師培生	33	33	16	6	37.50%	27	57	26	6	23.08%	20
	非師培生	33	33	13	7	53.85%	47	90	46	2	4.35%	20
臺語系	師培生	42	42	12	9	75.00%	38	104	38	14	36.84%	0
	非師培生	42	42	12	9	75.00%	38	104	38	14	36.84%	20
資料系		53	53	19	16	84.21%	31	102	34	34	100.00%	20
數位系		52	52	18	16	88.89%	28	67	27	13	48.15%	20
英語系	師培生	51	51	11	11	100.00%	9	195	65	65	100.00%	20
	非師培生	51	51	11	11	100.00%	29	195	65	65	100.00%	20
諮心系	師培生	48	48	17	14	82.35%	12	93	46	1	2.17%	20
	非師培生	48	48	17	14	82.35%	32	93	46	1	2.17%	20
國企系	非師培生	48	48	16	16	100.00%	32	105	35	35	100.00%	20
文創學 程	非師培生	45	45	18	5	27.78%	35	68	29	8	27.59%	20
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12	7	2	28.57%	22	80	38	4	10.53%	0
區社系 碩士班	區域學群	11	8	4	2	50.00%	21	66	22	22	100.00%	0
	社會發展學 群	11	8	4	2	50.00%	21	66	22	22	100.00%	0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一覽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自由 最低選修 學分數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 表內 3 學 分以上之 科目數	3 學分以 上科目數 所佔比率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表 內 3 學分以 上之科目數	3 學分以上 科目數所 佔比率	
體育系 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8	8	4	2	50.00%	24	96	31	31	100.00%	0
	運動教育組	8	8	4	2	50.00%	24	111	36	36	100.00%	0
美術系 碩士班	理論組	2	2	2	0	0.00%	30	54	18	18	100.00%	0
	創作組	2	2	2	0	0.00%	30	60	20	20	100.00%	0
	設計組	2	2	2	0	0.00%	30	39	13	13	100.00%	0
語教系碩士班		18	18	10	0	0.00%	16	94	47	0	0.00%	0
音樂系 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14	14	8	0	0.00%	18	152	74	3	4.05%	0
	音樂學組	14	14	7	1	14.29%	18	102	48	3	6.25%	0
	演奏創作組	14	14	8	0	0.00%	18	150	80	3	3.75%	0
幼教系碩士班		15	15	7	4	57.14%	21	107	36	35	97.22%	0
科應系碩士班		12	12	6	2	33.33%	20	120	40	40	100.00%	0
數教系 碩士班	教學學群	11	11	5	3	60.00%	23	63	21	21	100.00%	0
	理論學群							174	58	58	100.00%	0
	資訊學群							90	30	30	100.00%	0
諮心系碩士班		18	18	8	4	50.00%	16	93	31	31	100.00%	0
特教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11	11	5	3	60.00%	21	99	33	33	100.00%	0
	輔助科技組	11	11	5	3	60.00%	21	66	22	22	100.00%	0
資料系碩士班		6	6	4	0	0.00%	26	107	37	35	94.59%	0
數位系碩士班		11	11	5	3	60.00%	21	108	36	36	100.00%	0
環研所	學校環境組	6	6	6	0	0.00%	26	71	26	19	73.08%	0
	社會環境組	6	6	6	0	0.00%	26	95	35	25	71.43%	0
	企業環境組	6	6	6	0	0.00%	26	72	28	16	57.14%	0
早療所		9	9	3	3	100.00%	23	68	24	22	91.67%	0
測統所		11	17	7	5	71.43%	21	150	50	50	100.00%	0
課程所		13	13	7	3	42.86%	21	75	25	25	100.00%	0
事經所		11	11	5	3	60.00%	27	99	33	33	100.00%	0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各系所課程架構表專門課程開課科目數與學分數一覽表

系所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自由 最低選修 學分數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 表內 3 學 分以上之 科目數	3 學分以 上科目數 所佔比率	畢業最 低應修 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科目 總學分數	課程科目 表內總科 目數	課程科目表 內 3 學分以 上之科目數	3 學分以上 科目數所 佔比率		
觀光所	15	15	9	3	33.33%	21	51	17	17	100.00%	0	
教育學系 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領域	7	7	4	1	25.00%	29	56	27	3	11.11%	0
	教育行政與政策	7	7	4	1	25.00%	29	53	26	2	7.69%	0
語教系博 士班	量化組	12	12	4	3	75.00%	30	111	37	37	100.00%	0
	質化組	12	12	4	3	75.00%	30	117	39	39	100.00%	0
測統所博士班	3	3	1	1	100.00%	24	87	29	29	100.00%	0	
行碩在職專班	8	8	5	0	0.00%	26	52	26	0	0.00%	0	
區社系在職 專班	社會科學學群	8	8	4	2	50.00%	24	45	15	15	100.00%	0
	鄉土文化學群	8	8	4	2	50.00%	24	54	18	18	100.00%	0
美術系在職 專班	理論組	2	2	2	0	0.00%	30	36	18	0	0.00%	0
	創作組	2	2	2	0	0.00%	30	38	19	0	0.00%	0
語教系在職專班	18	18	10	0	0.00%	14	94	47	0	0.00%	0	
幼教系在職專班	14	14	6	4	66.67%	21	107	36	35	97.22%	0	
科廣系在職專班	13	13	7	3	42.86%	19	126	42	42	100.00%	0	
數教系在職專班	23	23	9	7	77.78%	9	126	42	42	100.00%	0	
特教系在職專班	10	10	6	0	0.00%	22	88	44	0	0.00%	0	
數位系在職專班	11	11	5	3	60.00%	21	108	36	36	100.00%	0	
早療所在職專班	9	9	3	3	100.00%	23	65	23	21	91.30%	0	
測統所在職專班(暑 期班)	10	10	6	0	0.00%	22	50	25	0	0.00%	0	
課程所在職專班	14	14	6	4	66.67%	18	66	22	22	100.00%	0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2 名，新聘教師資格條件為具國內或教育部認可的國外教育博士一名，具高等教育、教育評鑑、通識教育理論、國際教育、性別教育等專長者及國內或教育部認可的國外資訊方面博士一名，具資訊學習應用科技等專長者，並能用英語講授資訊與生

活、網頁與生活應用等科目為優先考慮。該公告業於 9 月 17 日由人事室協助公告於國科會及人事行政局網頁，應徵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26 日。

二、9 月底發放通識護照、強化英語能力宣導手冊。

三、關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科目與班數情形：大一部分，通識課程開了 21 門課，一共 32 班；核心課程有 9 門，一共 16 班。大二部分，通識課程開了 21 門課，一共 25 班。大三部分，通識課程開了 10 門課，一共 11 班。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部份：

1. 本（9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於 8 月 25-26 日圓滿辦理完成，開設主題包括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評鑑、升等、導師輔導及教材製作等共 8 場次，與會教師對本次專業成長活動滿意度高達九成五以上。
2. 校內教學研究座談會擬訂於期中考週 11/11(四)於樂風咖啡廳辦理，歡迎本校教師踴躍上網報名參加，以利正確累計教師研習時數(教學發展中心網址: <http://cfpd.ntcu.edu.tw/main.asp>)。

二、教師教學輔導部份：

1. 業已配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進行本校教師精進教學輔導，並調查各單位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需求。
2. 業已彙整完成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措施與現況」，並作為 9 月 2-3 日行政主管知能會議諮詢討論用。
3. 為結合校、院、系所中心資源力量，三管齊下完備本校教學輔導機制，刻正規劃校院系層級之本校教學輔導工作權責、設計精進教學檢核報告表單及著手研擬本校教學輔導法規(草案)，並依據本校法制作業流程，提送法規委員會討論。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部份：

1.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於 5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教學評量成績改採五點量表計分方式、校級遴選委員會委員改為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並延長其任期為三年一任，另外並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指標評分比例：服務年資佔 15%、教學

評量結果佔 30%、教學表現評分比例佔 45%，另增列其他特殊事項佔 10%。

2.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通知及說明，業於 8 月 20 日發予各系所單位辦理初選作業，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候選人資料。
3. 9 月 2 日已完成 98 學年度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統計(扣除填答人數 5 人以下科目，感謝計中協助)，並寄發符合教學優良教師候選資格之教師名單至各系所，以作為單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用。
4. 業已聯繫建大文教基金會說明本校於 99 年 7 月 29 日「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之修正重點，今年度仍獲得其捐款支持。

四、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1. 99 年度新進教師營已於 8 月 25- 26 日圓滿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各院院長、新聘教師系所主管、一級行政主管熱情參與及支持。
2. Mentor-Mentee 教師期初相見歡活動，於 8 月 26 日(四)下午 3 時-4 時於求真樓 K403 會議室舉辦完成，會中邀請新聘教師系所主管、Mentor-Mentee 教師參與及介紹本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進行方式；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業於 9 月正式啟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全力支持。

五、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本研習邀請語文教育學系彭雅玲教授針對「如何與教學助理共創優質教學」進行專題演講，隨後，本中心同仁補充說明相關注意事項，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與角色任務。
2. 99-1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將依規劃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3. 99-1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預計於 11 月辦理，會中將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六、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部分

1. 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於 99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於獎勵類別部分，依現行評選標準增列文字說明；於獎勵申請期程部份，由每年 8 月至 9 月修正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另增列獲獎人須於本校教學電子報及相關教學研習進行經驗分享，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規定。
2. 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申請通知及說明，業於 8 月 27 日公告，並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七、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3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14 期教學電子報，擬收錄大專院校校務評鑑之相關文章，預計於九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完成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Top Down 計畫及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計畫書與經費需求表，並於 8 月 14 日前回傳至中心學校彙整報部。
2. 已於 9 月 23 日參與中區第三次教務長會議，討論 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內容、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分工等相關事宜。
3. 執行 Top Down 計畫
 - (1) 積極規劃 Top Down 計畫，協助推動中區產學人才培育、課程資源整合、特殊實驗室共享、圖書資源共享聯盟、提升教學品質五大主軸，達成中區典範移轉、合作共享、共創加值之目的。
 - (2) 依據校內師生教與學之需求，尋求校內相關單位之合作，共同推動中區各項平台並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校內教學品質。
 - (3) 推動跨校特殊實驗室資源共享制度，協助本校師生至他校進行特殊實驗室之參訪與使用。
4. 執行建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機制方案
 - (1) 已於 7 月 20 日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建置小組第四次討論會議」，與逢甲大學進行平台功能之再次確認，並根據「整合建置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平台協調會議」中與會人士之相關意見，

與逢甲大學進行溝通協調，進行功能上之強化，深入討論此平台與本校研發處「教師與學生簡歷及著作目錄系統」、本校校務系統之整合與介面規劃。

- (2) 完成本校「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回饋機制」規劃：擬訂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回饋問卷，針對平台經營管理、介面設計、階層性與操縱性、內容與功能、回饋與支持五大面向，蒐集教師意見以持續改善與充實平台，將於後續交由逢甲大學完成系統建置，以便日後向使用教師進行回饋意見蒐集，作為平台持續改善與充實之參考依據，以符合本平台主要目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3) 完成本校「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推廣方案」，研擬 99 年度推廣階段與重點之規畫，俾利本校平台之校內外推廣。
- (4) 完成本校「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方案」，針對測試期程、測試委員名單、會議規劃、執行方式、平台說明與相關補助事項進行規劃，研擬平台測試方案，以因應平台初步建置完成後之測試工作。
- (5) 將於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初步建置完成之後，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檢視會議」，邀請逢甲大學共同檢視此平台之內容與各項功能，並依據檢視意見修正、調整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
- (6) 將於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完畢後，召開「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回饋會議」，進行平台之修正。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擬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99.01.05）」已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CEF)	外語能力測驗 (E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第一級		第二級				
										①	②	①	②			
中高級	750	聽力測驗 400 以上	閱讀測驗 385 以上	5.5 級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7	70	527	B2 (高階級) Vantage	195	240	--	240	330	ALTE Level 3	

註：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上表中①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②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於 91 年訂定迄今，惟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已分別於 94 年及 95 年修正全條文並公佈，故現行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一條所依據之法令規定與現行法規不符，故據以修正。

二、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新增定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明確規範考生申訴、試務人員保密、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考試（術科、口試、實作）過程錄音、錄影、考試資料保存期限等規定，俾便本校試務人員據以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一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一三六〇號函核備

99.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o 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相關處、室、組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負責下列工作：
一、審查各研究所招生簡章。
二、審查各研究所推薦甄選計畫及招生簡章。
三、審查各研究所招生及推薦甄選之經費預算。
四、辦理放榜有關事宜。
五、處理研究所招生其它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
本校各研究所除依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可以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辦理推薦甄選。甄選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申請甄選者每人僅能向一校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
- 第六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一般招生及推薦甄選，其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推薦甄選方式、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考手續、各科所佔比例、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均明訂於簡章內，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以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推薦甄選以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行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錄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

章中規定之。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五、同學年度他校推薦甄選錄取生若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辦妥放棄推薦甄選錄取資格手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九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第十條 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各研究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規定者報考本校各研究所時，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於 91 年訂定迄今，惟大學法已於 94 年修正全條文並公佈、本校學則亦已修正，故現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一條所依據之法令規定與現行法規不符，據以修正。
- 二、查本校「獎勵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於 97 年修正、本校「補助學生出國遊學甄選作業要點」、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於 96 年修正，另於 96 年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故據以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 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國外大學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故據以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五、依據「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據以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六、增列第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之規定。
- 七、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46425 號函備查

99.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教務會議修正第點

- 一、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1、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2、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3、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4、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5、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國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6、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院校修課者。
 - 7、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8、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9、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10、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11、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12、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
-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1、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2、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4、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5、依第二點第 1 至 5 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6、依第二點第 6 款之規定出國者，依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六、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1691 號函指示修正。
- 二、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鑑核，現依教育部回函，擬再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三七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開設之學程類科、班數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20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五條 學生經甄選錄取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必修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6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2學分以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0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八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卓

越師資培育學生、延畢生，不在此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本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學程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程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程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學程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條 本校學程生已在其他大學或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不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於通過甄選後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相同之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本校學程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年度考上本校碩、博士班，否則必須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程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亦不再辦理學程生缺額遞補時，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或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以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於通過甄選後，才得以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訂定。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程序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若學生中文語文能力不足，導致上課有困難，且無法通過中文語文能力檢定時，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須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 四、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為最低標準。
- 五、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資料及程序如下：
 - (一) 審查資料：
 1.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2. 英文或中文自傳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及其英文版影本一份
 4.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 (二) 審查程序：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依據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得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初審後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系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如需撰寫學位論文(含論文計畫)應以中文為之。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論文寫作)授課鐘點核發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獨立研究(論文寫作)鐘點費核發標準，業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
- 二、目前本校獨立研究(論文寫作)鐘點費標準如下：
 - (一)指導 1 位博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4 學期。
 - (二)指導 2 位碩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2 學期。(在職專班亦同)。
 - (三)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時，其小數部份，以 1 小時計。
- 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可採計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導師時數抵計或次學期補回；爰將說明二第三款「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時，其小數部份，以1小時計。」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9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決議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訂之要點草案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90930 教師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決議版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 獨立研究。
 - (二) 論文指導。
 - (三) 個別指導。
 - (四)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教師僅負責規畫而非實際授課者(如：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五) 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30%者。
-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或單科分數未達3.0分者，先請教師提出說明，並請系所主管輔導，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
-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培育學生擁有就業市場所需的能力與態度，因應社會變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就業職場為導向，透過跨學系或跨學院之連結，共同整合設計，開設彈性而多元、符合學生興趣與職涯發展需要之各種跨領域學程，期使教學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使學生學習之理論和未來就業職場之實務能順利接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提案八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結合本校與他校教學資源，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或跨校之跨領域學程，學程以具整合性或跨領域之現有課程為原則，並共推一開課單位為學程開設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 第三條 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並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各學程之開設應由學程開設單位擬定學程開設要點，其內容包括：開設宗旨、開設單位、召集人、合作開設單位、課程規劃（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行政管理之規劃、修習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為原則，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取得學程學分數的1.5倍為限，課程之開課人數限制比照一般課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依照個人興趣，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修習跨領域學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習學程。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1/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具備2種（含）以上跨領域學程修習資格，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第九條 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大學部之跨領域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依據學程開設單位規定期限內，應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開設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學程開設單位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開設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
未經申請核准修習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下午4時）